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erv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提呈一項建議，以修訂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從而(其中包括)(i)允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ii)確保公司細則符合無紙證券市場(USM)制度；(iii)配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其他相關規定；及(iv)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細則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榮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榮昌先生及湯顯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

* 僅供識別